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增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80 亿元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，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，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。

1. 注册规模：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（含 80 亿元）。
2. 发行利率：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。
3. 募集资金用途：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兑付、银行短期借款置换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